

第 4423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建議永久封閉鯉魚門邨第三期的現有臨時巴士總站
並改建為公共交通交匯處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 永久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臨時巴士總站和行人路。有關範圍在圖則第 91182/GZ/PR/01 號 (下稱「該圖則」) 顯示,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及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437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 由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上述須永久封閉的現有臨時巴士總站和行人路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永久封閉的現有臨時巴士總站和行人路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須予終絕。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 主要包括把現有臨時巴士總站改建為設有四個巴士停車處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 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張貼於受影響臨時巴士總站和行人路, 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申索書須於封閉道路當日起計一年內, 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

2012 年 6 月 19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黎以德